

# 简单的集装箱运输合同 简单集装箱运输合同格式(大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简单的集装箱运输合同篇一

1. 费用结算方式为月结，即每月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逾期费用总额每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 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款到乙方银行账号为准。
5.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 第四条保险条款

1.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元或定损金额的%，以两者之中的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

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开始取证以便理赔。

2. 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

(1) 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2)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 起运前货物已存在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 货物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5) 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

(6) 因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间接引起的损失。

(7) 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

(8) 其他不可抗力。

## 第五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年月日。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集装箱货物运输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从昆明南站到甲方所指定单位的集装箱的汽车短途运输配送业务。

二、甲方每次发送货物时，在铁路运输单据“收货人”栏内填写乙方及联系电话，在“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真正收货客户的名称和联系电话，并及时将送货地址、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传真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传真的资料及时提货、送货，并按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收货人确认施封、箱体完好无损，完成交接手续。

三、执行费用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送货地址、具体箱型等，协商确定短途运输配送费用，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作为依据(见附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发送的货物不得超重，不得夹带危险品、违禁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及时将有关资料传真给乙方，因甲方传递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资料后，应在货物到达后两日内及时安排车辆，货物到达后因乙方安排车辆不及时，造成货物延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参加保险，司机应具备从业资格，以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或箱体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5、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应对集装箱箱体及施封状况进行确认。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提箱，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与铁路有关部门联系，获取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甲方向铁路部门索赔。如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没有发现箱体及施封异常，在掏箱时发现的因箱体及施封损坏造成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费用清算：月结；每月3日前双方财务人员进行书面核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受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必须积极提供相关单据给保险、铁路等部门，以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司法机构仲裁。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的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从xx年5月1日起至xx年4月30日止。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简单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延续;若有异议,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予以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不尽完善之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简单的集装箱运输合同篇二

乙方: \_\_\_ ×

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现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经营集装箱拖车业务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方式

1、乙方自购集装箱运输拖车(包括拖头、拖架),甲方提供企业品牌,并以甲方操作,管理系统给予乙方支持.乙方在接受甲方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为乙方办理车辆正常营运所需的各类证件及代购代缴各项规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作期限：期限三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合作车辆信息(可单列清单)

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备注

(车况资料可另附页补充)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无法继续合作的，可视违约方单方面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有权停止乙方一切管理事务的办理直至扣车。

五、协议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满，自动终止。若双方不再继续合作，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乙方须于一个月内将车辆所有证件税费等转出甲方名下。乙方要求续约的，须于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5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转让给他人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如因国家政策调控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办理运输车辆、司机相关证件及批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代购代缴乙方车辆保险费、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营业税、附加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代垫。甲方有义务于上述费用到期前天通知乙方，如因乙方逾期交款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
- 3、代扣代缴乙方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乙方需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税，开票之时当即现款交清。
- 4、向乙方收取行政管理费用每月每车元人民币。
- 5、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和其它安全事务。
- 6、本协议期满,若不再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因车辆违章,事故等事项作出处理,在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后六十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所交押金.若风险押金不足以抵偿乙方所欠债务时,甲方有权就风险金抵偿后的差额,继续向乙方主张权力.
- 7、甲方受乙方委托，为其承运货物，乙方在运作月结束后满天，支付甲方运费、代垫费用等款项。
- 8、其它：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每月25日前向甲方缴纳下月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营业税、附加费及车辆所得税，如需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收取税金。乙方所得税由乙方自觉缴纳，不申报缴纳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2、提供辆质量合格的集装箱拖头及车架，自行招聘录用证件

齐全、技术合格的司机，并负责车辆安全和司机的管理。

3、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车辆运作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流动资金。

4、乙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逃避责任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损害甲方利益时，甲方有权扣留车辆，并要求乙方进行清算；乙方拒绝清算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乙方应承担的责任时，甲方有权申请将车辆拍卖，以拍卖价款抵偿乙方所欠债务。

5、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短少、灭失、被盗、车辆迟到、司机违章、违法或发生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每月25日前向甲方缴纳上月行政管理费，逾期缴纳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7、按公司规定购买保险，处理交通事故及索赔，承担保险索赔不足部分的全部责任。

8、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办理车辆过户、转让、抵押和担保，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过户、转让、抵押、担保无效。同时，甲方有权将擅自转让和过户的车辆收回，并无条件没收风险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合作期间，乙方必须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如因违法、违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10、乙方不得在未与甲方、相关第三人结清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办理合作车辆的过户、转让、抵押、担保。



11、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办理各项费用的购买以及证件审验、换证、补证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连续二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不按时交款的，甲方有权停办有关证件和批文。

12、其它：

## 七、其它

1、《合作经营集装箱拖车业务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车辆转让协议》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甲乙双方有签订《分期付款购车合同》的，《分期付款购车合同》在有效期内依然有效，与本合同一并执行，与本合同抵触之处，按本合同执行。

16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可经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7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加盖甲方骑缝章。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合作经营集装箱拖车业务协议书附件

甲方： 乙方：

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现住址：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简单的集装箱运输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现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经营集装箱拖车业务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方式

1、乙方自购集装箱运输拖车(包括拖头、拖架),甲方提供企业品牌,并以甲方操作,管理系统给予乙方支持.乙方在接受甲方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为乙方办理车辆正常营运所需的各类证件及代购代缴各项规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作期限: 期限三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三、合作车辆信息(可单列清单)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牌号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 备注

(车况资料可另附页补充)

##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无法继续合作的,可视违约方单方面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有权停止乙方一切管理事务的办理直至扣车。

## 五、协议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满,自动终止。若双方不再继续合作,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乙方须于一个月内将车辆所有证件税费等转出甲方名下。乙方要求续约的,须于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5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转让给他人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如因国家政策调控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办理运输车辆、司机相关证件及批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代购代缴乙方车辆保险费、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营业税、附加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代垫。甲方有义务于上述费用到期前天通知乙方，如因乙方逾期交款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

3、代扣代缴乙方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乙方需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税，开票之时当即现款交清。

4、向乙方收取行政管理费用每月每车元人民币。

5、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和其它安全事务。

6、本协议期满,若不再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因车辆违章,事故等事项作出处理,在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后六十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所交押金.若风险押金不足以抵偿乙方所欠债务时,甲方有权就风险金抵偿后的差额,继续向乙方主张权力.

7、甲方受乙方委托，为其承运货物，乙方在运作月结束后满  
天，支付甲方运费、代垫费用等款项。

8、其它：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每月25日前向甲方缴纳下月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营

业税、附加费及车辆所得税，如需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收取税金。乙方所得税由乙方方向甲方自觉缴纳，不申报缴纳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提供辆质量合格的集装箱拖头及车架，自行招聘录用证件齐全、技术合格的司机，并负责车辆安全和司机的管理。

3、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车辆运作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流动资金。

4、乙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逃避责任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损害甲方利益时，甲方有权扣留车辆，并要求乙方进行清算；乙方拒绝清算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乙方应承担的责任时，甲方有权申请将车辆拍卖，以拍卖价款抵偿乙方所欠债务。

5、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短少、灭失、被盗、车辆迟到、司机违章、违法或发生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每月25日前向甲方缴纳上月行政管理费，逾期缴纳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7、按公司规定购买保险，处理交通事故及索赔，承担保险索赔不足部分的全部责任。

8、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办理车辆过户、转让、抵押和担保，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过户、转让、抵押、担保无效。同时，甲方有权将擅自转让和过户的车辆收回，并无条件没收风险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合作期间，乙方必须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如因违法、违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10、乙方不得在未与甲方、相关第三人结清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办理合作车辆的过户、转让、抵押、担保。

## 简单的集装箱运输合同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道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车辆合作经营业务达成一致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

1.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为民事合同，而非劳动合同，如有劳动关系，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1.2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由乙方投资购买本合同项下的道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车辆并与甲方合作经营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务.

## 第二条 营运车辆详情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投入合作的道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车辆详情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核定载重量

车牌号码

购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拖架类型

拖架牌号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合作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 经营管理费用

4.1 乙方向甲方按 元/(月/季/半年/年)标准支付经营管理费

用.

4.2乙方应于 前向甲方足额缴纳经营管理费用.

4.3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缴纳的经营管理费用时向乙方开出收款凭证.

## 第五条 车辆所有权

5.1 本合同项下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5.2 非经对方同意,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车辆用于抵押或投资.

5.3 非经对方同意,合同各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本合同项下车辆.

## 第六条 车辆经营权

6.1乙方自主经营本合同项下车辆,享有营运收益并承担营运成本.

6.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车辆转移或变相转移给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追究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车辆运营管理

7.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如有修改应及时通知乙方.

7.2合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3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车辆进行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 合同期间甲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车辆进行管理, 包括组织对本合同项下车辆的年审, 技术检测, 安全检查, 维护和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7.5 合同期间甲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车辆驾驶员进行管理, 包括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核, 安全教育与运营管理培训等内容.

7.6 本合同项下车辆营运所需的各种手续, 包括行驶证, 道路运输证, 海关备案手续, 港运通等, 由甲方按规定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

## 第八条 驾驶员管理

8.1 甲方应当与驾驶本合同约定车辆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 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 为驾驶员办理社会保险. 驾驶员工资, 甲方承担的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8.2 乙方自行驾驶车辆的, 乙方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归属乙方的营运收入视为工资,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工资; 甲方承担的保险费也由乙方支付.

## 第九条 费用承担

9.1 本合同项下车辆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定费用, 包括保险费, 养路费, 运管费, 车船税等, 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缴纳上述费用, 以便甲方统一到有关部门办理.

9.2 本合同项下车辆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非固定费用, 包括油费, 路桥费, 停车费, 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费, 非甲方原因产生的行政罚款等, 由乙方承担.

9.3甲方因乙方违法营运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合同期间,甲方按本合同7.5条约定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9.5合同期间,甲方按本合同7.6条约定为乙方办理各种手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车辆保险

10.1甲方为本合同项下车辆统一购买以下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 (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2) 车损险: 万元;
- (3) 第三者责任险: 万元;
- (4) 司机乘客责任险: 万元/人;
- (5) 盗抢险: 万元;
- (6) 承运人责任险: 万元;
- (7) 其它: .

10.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或保险合同期满前 日向甲方交付保险费用.

## 第十一条 人身保险

11.1甲方为本合同项下车辆的驾驶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由乙方支付,投保金额不得低于 万元.

11.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或保险合同期满前 日向甲方交付保险费用.

11.3 如乙方未能如约支付保险费用的,甲方应执行本合同第13.1(5)的约定.

## 第十二条 责任分担

12.1 非因甲方原因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车辆被查封,扣押或者抵偿甲方债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免去相应的经营管理费用.

12.3 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本合同7.6项下各种手续,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2.4 合同期间,若本合同项下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交警及保险公司处理,不得肇事逃逸.需要支付有关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支付.若乙方拒绝或无力承担有关赔偿责任而使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妥善处理.

12.5 因本合同项下车辆营运证照遗失,车辆及营运证照被扣,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车辆停运期间如本合同仍未终止,乙方仍应缴纳经营管理费用.

12.6 如因甲方原因损害乙方利益,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非经对方同意,合同任何一方无权修改合同.如遇政策变化或有关未尽事宜需要修改补充时,甲乙双方应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4.1 合同期内,乙方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连续 个月或累计 个月未能按期缴纳经营管理费用的;
- (2) 逾期 日不缴纳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各项费用的;
- (3)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逃逸或拒不支付有关赔偿费用的;
- (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
- (5) 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未履行本合同第九,十条约定义务的.

14.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经营管理费用的超出部分不计息退还给乙方,但需扣除以下费用:

- (1) 依据本合同产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 (2) 甲方代付费用.

14.3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运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请求超出部分的经营管理费用及损害赔偿.

14.4 合同期间,乙方办理营运车辆过户迁出或车辆报废手续需事先经甲方同意,甲方应在10天内向乙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的,应当提供必要协助,但在完成过户迁出或车辆报废手续之日前,本合同的约定一直有效,相关费用按

实际营运天数结算. 经营管理费用自双方商定车辆停运或报废时停止缴纳.

##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为保证合同切实履行,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万元.

15.2 履约保证金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但应扣除乙方各项应付费用, 各项行政罚款及迟延履行违约金等.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如发生违约, 违约方须赔偿对方违约金 元;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经济损失, 则违约方还须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16.2 若乙方拖欠甲方经营管理费用及甲方代付的各项费用, 自拖欠之日起须按每日拖欠费用的 % 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 (只能单选).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

##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日后双方可能达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三份, 合同双方及深圳市集装箱拖车运输协会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简单的集装箱运输合同篇五

甲方(委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委托人是指出委托受托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受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

2、受托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的，并与委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

3、收货人是指委托人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7、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

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运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相应数量的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并进行集装箱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空箱、还空箱、送箱、接箱、装箱、拆箱。委托人保证一年内向受托人至少提供\_\_\_\_\_ teu的箱量。

合作区域

为\_\_\_\_\_。

## 第三条 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1、 委托人应当以货物《运输委托书》形式向受托人发出运输指示，委托书上应当注明装拆箱地点，装拆箱时间、联系方法、货名、货重、箱量、运价、代收款及其他特殊要求，并且附送与货物及运输相关的资料。

2、 受托人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在\_\_小时内安排运输计划，并将运输计划反馈给委托人。如货运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受托人应当在\_\_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要求更正。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通知后\_\_小时内更正。不按要求更正的，受托人有权拒绝运输。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货物《运输委托书》，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资料。

2、 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费率和结算期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3、委托人在受托人执行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协助受托人解决运输和联络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货主和货物资料。

4、委托人应当保证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与运输单证相符，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在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受托人。

5、受托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受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之后，按照约定安排并执行货物运输。

2、受托人在提箱时应当与箱管人员检查箱体情况，如有污损脱落的情况，应调换集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码头提箱时，应与码头箱管人员检查箱体状况，如有污损、破漏等情况，应调换适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堆场提箱时，必须仔细检查箱体，以确保集装箱箱况良好(若为重箱，则须确保箱体及铅封完好)，若发现箱体、铅封有破损或者出现异常情况下，必须在此箱出场前由堆场相关人员在相关单证中注明箱体残损或铅封异常记录。

3、在作业过程中，因委托人产生的代垫费用，如滞箱费、堆存费、压车费、过夜费、污箱费、上下车费、修箱费等，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

4、受托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将集装箱或货物送达约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在交接时必须对集装箱或货物进行检验，并由收货人签收。受托人应当认真审核签收单据上的内容的完整性，如发生货损货差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

通知委托人处理。

5、受托人在完成运输任务之后，应当将完成情况反馈给委托人，并将取得的相关资料及时交给委托人。

6、受托人在货主自行装拆箱的情况下，应当对货主的装拆箱作业进行监督和指导。

7、受托人的自有车队或挂靠车队，如作为与委托人订约的协议车队，必须执行双方订立的运价协议，在没有得到委托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受托人不得擅自向委托人的收货人直接报价。

8、受托人在委托人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时，受托人有权留置委托人交运的集装箱或货物。

##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划分：

### (一) 委托人的责任

1、因委托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与货物有关的资料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造成车辆空放等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货方在箱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货物重量等原因导致车辆损坏、爆炸、腐蚀等事故造成的受托人的损失。

3、如委托人不能按期或不能足额支付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外，另需向受托人支付原应付款项\_\_\_\_%/日的违约金。

### (二) 受托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受托人不负赔偿责任。但由受托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3) 货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4) 其他非受托人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托人的免责的情况。

3、受托人以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受托人应负违约责任；逾期运达的，超过\_\_\_\_\_小时后，以\_\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受托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受托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受托人未遵守甲乙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6、受托人未履行通知、协助义务的，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 1、每月\_\_\_\_\_日之前，受托人应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委托人确认，该清单内容应包括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 2、委托人应当在收到《费用清单》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并书面回传至受托人；对于已确认的《费用清单》，受托人应当在收到确认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委托人；对于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双方应当在书面异议回传至受托人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协商，并重新确定审核方案。
- 3、委托人按结算期1个月支付受托人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即每月月底支付上月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 第七条 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效力终止影响。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但若双方仍实际发生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关系，则视为均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延展至最后一次交易结束时止。

## 第十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 份\_\_\_\_\_副本\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